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清环清新不罚字〔2025〕1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东荣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084533858E

法定代表人：陶淑芳

住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滘星村委会（自编10号）

我局于2024年12月5日对你广东荣天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涉嫌违反水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主要从事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城镇生活污水→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活性沙滤→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外排尾水。2024年10月22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监测时，你公司正在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

根据2024年11月8日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签发的《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4）第268号）监测数据显示：2024

年10月22日，你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DW001）外排废水中监测因子粪大肠菌群为 1.4×10^3 CFU/L，超过《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 10^3 CFU/L，超标0.4倍。综上，你公司存在外排废水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任职证明》，证明：你公司主体资格情况、陪同检查人员和被询问人员的身份信息。

证据二：《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0月22日）及现场图片，证明：我局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废水规范化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

证据三：《关于〈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5〕174号）、《关于〈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清新环保验〔2016〕37号）、《关于〈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清新环审〔2018〕85号）、《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3年7月3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1803084533858E001U），证明：你公司相关建设项目已取得环保审批手续，你公司污水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证据四：清远市清新区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4）第268号，签发日期：2024年11月8日）及其送达回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2024年12月4日），证明：你公司存在外排废水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已向你公司送达《监测报告》（清新环监W字（2024）第268号），并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调查。

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你公司没有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节，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一般。根据你公司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你公司违法行为属于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序号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按照“§2.7.1 裁量标准”对应的“裁量要素”、“违法程度”、“裁量权重”分别为：裁量起点（裁量权重7%）；

超标因子数目为 1 个（裁量权重 0%）；排污情况为排放 B 类水污染物（裁量权重 0%）；排放口所在区域为一般区域（裁量权重 0%）；废水日排放量为 200 吨以上（裁量权重 10%）；超标情况为超标 3 倍以下或超量 30 以下（裁量权重 5%）；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为 1 次（裁量权重 0%）。根据处罚金额的计算公式，罚款金额 = 裁量百分值总和（22%）× 100 万 = 22 万，即应处罚款为人民币 22 万元。

2024 年 11 月 28 日，你公司向我局提交《关于清新区告星污水处理厂粪大肠菌群超标的整改情况报告及不予处罚申请》，对整改完成情况作了说明，并申请不予行政处罚。其中，整改情况为：一、更换了全部全新紫外灯管，加强紫外光源的消杀能力；二、制定更加严格的检测和控制响应机制；三、考虑次氯酸钠投药点选取混合效果越好、接触时间越长，其消毒效果越好的特点，结合提标改造后的新情况，选取了生物活性砂滤池出水渠新增次氯酸钠加药消毒管路，进行消毒药剂投加。根据你公司 2024 年 10 月 30 日自行化验检测数据及第三方检测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采样的水质检测报告数据显示，你公司废水排放口各项指标均已达标。

我局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清新不罚告字〔2025〕1 号），同日送达你公司，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

根据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你公司本次粪大肠菌群超标行为持续时间较短，并及时改正，对周边环境影响显著轻微，并积极配合环境主管部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你公司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污水治理效能，确保达标排污；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环保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类似违法行为的发生。我局将加强对你公司的巡查监管，如再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如你公司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地 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明霞大道东一巷 3 号

邮政编码：511800

传真：0763-5811104

联系人：姚永杰、欧桂文

电话：0763-5811104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14日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新分局

2025年1月14日印发